

新中国成立初期武术活动治理的历史考察与经验审思

李亚群^{1,2}, 崔乐泉¹, 张茂林²

(1. 北京体育大学 中国武术学院, 北京 100084; 2. 山东体育学院 武术学院 山东日照 276826)

【摘要】：新中国成立初期，作为国家综合治理的主要目标之一，武术活动治理成为当时体育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运用文献资料法、历史分析法，由新中国成立初期武术治理面临的严峻社会形势入手，分析当时武术活动治理的方式与成效，为当下的武术活动治理提供启示。研究认为，新中国武术活动治理体现了党领导人民进行治理建设的文化自觉，治理过程彰显了国家需求与人民诉求的双向互动、治理实践是中国式现代化“并联式”发展的早期构建。治理过程中确立的“武术活动治理的文化主体性、武术纳入国家体育事业管理范畴、武术封建陋习治理整顿、武术竞赛规范化、学校武术教育建制，以及武术本质属性的学术探讨”是治理的主要方式。党的领导作为核心保障、武术治理理念列入顶层设计、建构系统化治理框架、为人民服务作为价值导向等宝贵经验，亦对当前体育治理体系现代化进程中的武术治理有着重要的启示意义。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新中国；武术活动治理；并联式发展；文化主体性；体育治理体系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G852；K2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5656(2025)04-0125-10

DOI：10.15877/j.cnki.nsic.20250704.001

“我国现代化同西方发达国家有很大不同。西方发达国家是一个‘串联式’的发展过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信息化顺序发展，发展到目前水平用了二百多年时间。我们要后来居上，把‘失去的二百年’找回来，决定了我国发展必然是一个‘并联式’的过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是叠加发展的。”^[1]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我们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全面深化改革，许多领域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2]作为国家治理的综合目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涉及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不可否认，新中国成立初期（1949—1958）的综合治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全面改造和国家建设的关键，为国家治理现代化铺陈序章。

研究立足国家体育总局文件汇编、体育年鉴、体育大事件档案、体育会议记载、体育志、体育人物传记、体育专门院校校史等资料，通过史料梳理、文献对比及历史分析，系统归纳新中国成立初期武术活

动治理的成效及经验。毋庸讳言，新中国成立初期武术活动治理彰显了中华民族文化自觉的文化主体性，服务于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全局，具有高度历史主动性和文化性。这一过程深刻体现了中国式现代化“并联式”发展的内在要求，完成对“旧武术”的批判性改造，同时完成“新武术”的社会主义建构。在资源匮乏、经验不足的时代条件下，对传统文化资源进行系统性改造，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成果的重要实践，更是主动破解传统与现代张力、实现社会文化领域深刻变革的早期典范，为理解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如何高效整合资源、协调多元目标、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珍贵的原始样本参考。

1 新中国成立初期武术活动治理的社会历史背景

“治”在《辞海》中的解释是“治理、管理”^[3]，在中国传统文化认知中，“治”基本等同于治理，典籍

收稿日期：2025-05-2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9ATY012）。

第一作者：李亚群，博士生，研究方向：民族传统体育。

通信作者：崔乐泉，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体育史。

中最为常见的表达就是“治国理政”“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等^[4]。从国家治理的历史语境来说,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治理是从以“革命”为特征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逐步转变为以“动员”为特征的社会主义制度建立阶段,并实现国家对社会总体控制的过程。为何要进行治理?原因在于,新中国面临着严峻的政治及社会形势:一是党和政府需要构建一套政治制度来掌握和巩固政权^[5];二是当时社会上存在着文教事业不普及、不均衡、不平等现象,群众思想认识落后、文化水平低、社会阶层的价值倾向混乱。因此,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民政府面临的首要任务便是国家与社会的治理,与治理相关的表述也广泛出现在党和政府的文件文献中,并形成了各个领域的专项治理内容,如社会治理、经济治理等^[6]。与之比较而言,“宗派门户之见、仙传神授之说、陈规陋习之恶在武术领域顽固存在”^[7]。故而,亟须对由旧中国延续而来的武术进行全面治理。

总体而言,这一时期的武术活动治理,深刻呼应了中国式现代化早期探索的时代要求。在百业待兴、亟须破旧立新的历史关头,对武术进行系统性改造与重塑,不仅是移风易俗、建设社会主义新文化的迫切需要,更是新生人民政权有效整合社会资源、确立文化领导权、推动社会整体由传统向现代转型的关键环节。有鉴于此,本文所界定的武术活动治理,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在体育管理部门具体部署下,以法律、道德、经济、行政、体育为手段,以制度、体制、机制为治理框架载体对武术活动所进行的有效治理管理过程。

2 新中国成立初期武术活动治理思想、方式与成效

“随着国家政治经济领域相关治理管理工作的推进,社会主义制度在整个国家的建立也趋于完善,文化治理体系也积极适应社会新制度的要求”^[4]。1950年7月,《新体育》在创刊词中提出:“要系统地研究和总结旧体育,摒弃一切不合理的部分,发掘人民中丰富的民族体育项目,切实改造旧体育界,使之能担负起建设新体育的重任”要求^[8]。有鉴于此,新体育想要呈现新气象,首要任务是治理与改造。故而,此后一段时间,国家相关部门开始对丰富多样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进行全面梳理,从主体建构、机构

制度、秩序整顿、赛事创新、教育建制、学术研究等方面展开工作。

2.1 文化自觉与文化主体性建构:民族性、科学性与大众化的治理导向

首先,新民主主义文化体系建构与武术的文化主体性定位。新中国成立初期,党不但要领导人民建立强大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体系,还要建立崭新的新民主主义文化体系。面对新中国成立前后文盲人口多、民众整体文化水平与认识水平普遍不高的状况,逐步改造广大民众落后的封建思想。基于此时代背景,新中国成立后,“建立中华民族的新文化”^[9],就成为中国共产党进行文化治理的重要主题。依据马克思主义理论,文化的转型主要受生产方式变革制约。文化作为上层建筑,可以通过文化主体的自觉意识与反思能力实现文化的能动转型。这种“文化自觉”强调文化主体对自身文化的“自知之明”,以及“在现代化进程中主动适应、转型并保持文化主体性的能力”^[10]。有鉴于此,发展“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被写入了《共同纲领》。《共同纲领》以临时宪法的地位,明确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奠定了新中国政治制度的法律基础。除了党对国家政权的绝对领导和单一制国家结构的建立,新中国成立后的国家治理架构建设还体现在国家对各项事业发展的领导和政权内部结构功能的优化两个方面^[11]。1949年9月,毛泽东向全国人民宣告:“随着经济建设高潮的到来,不可避免地将要出现一个文化建设的高潮。”^[12]在明确文化建设在党和国家建设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的同时,建设文化管理体制,改善文化设施,发展文化事业,改造和培养知识分子队伍,成为文化治理的关键。综合而论,文化治理的指导思想,不仅为武术领域的“除旧布新”提供了思想武器,还通过制度性建构引导武术实践主体逐步实现自身的“文化自觉”。

其次,思想革新推动武术现代转型与文化自信。武术运动是在新与旧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思想上的除旧布新尤其重要。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本着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首先对武术工作者进行思想教育,提高其政治觉悟,把武术从陈旧的封建理念中解放出来。具体措施包括:“组织训练班进行思想上的自我教育和改造;技术上打破保守陋习、互

相传习;主动提出废除个人招生,成立联合的武术训练班;在互相学习基础上统一教学步骤,形成初、中、高级教材,稳定广大群众参加武术活动的情绪,扩大武术业余积极分子的队伍”^[13]。另外,武术文化主体性的探索及一系列思想革新实践,要求主动扬弃武术文化糟粕、重构武术“文化自觉”,在服务人民体育需求的实践中,逐步升华为对武术作为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价值的深刻认同,即初步确立武术“文化自信”。

2.2 制度奠基:武术纳入国家体育事业管理范畴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通过设置武术管理职能部门、完善武术工作相关组织、确立“武术”名称官方地位等环节逐步将武术纳入新中国体育事业管理范畴。

首先,武术行政管理体制的专业化建构与治理整合。1949年10月26日,全国体育工作者代表大会确立“为人民的健康、新民主主义的建设和人民的国防而发展体育”的方针^[1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家逐步完善管理机构设置。1952年11月15日,正式设立中央人民政府体育运动委员会(中央体委),统筹全国体育事业。1953年11月,中央体委党组向中共中央提交报告,明确指出:“我国的民族形式体育如武术等,是我国优秀文化遗产的一部分,……中央体委拟设专门机构着手研究和整理,以便正确地推广和提倡”^[15]。1954年,中央体委成立群众体育运动指导司及民族形式体育研究会,用于专门管理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后,国务院成为最高行政机关,中央体委据此改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国家体委)。在国家体委主任贺龙提议下,国家体委于训练竞赛四司下设武术科^[16],强化对武术的规范化管理。同期,省级行政机构同步整合,1953—1955年,全国大部分省区建立“省人民政府体育运动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为1960年)^[17],后统一更名为“省体育运动委员会”。新设省级政府均将武术纳入体委工作议程,形成垂直管理体系。

其次,人民本位导向的体育组织系统化建设。1949年10月27日,中华体育总会筹备委员会成立,体育工作由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实际主持。团中央书记冯文彬在会上强调:“对于国术……骑马等,

必须提倡和发扬;对于旧的不适当的,必须经过改造,做到是科学的,有益于身心健康及生产与国防的”^[18]。武术界代表张文广也在会上呼吁各界:“为了更好地继承与发展中华武术运动,需要武术界和体育界联合起来,共同努力研究,使其能够发扬光大”^[19]。这些会议内容为新中国武术事业奠定基调做了铺垫。体总筹委会通过改造原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构建层级化组织网络。1950年于北京召开武术工作座谈会,将武术纳入国家体育日程;1952年6月,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正式成立,荣高棠同志在成立大会的报告中要求“对于那些为群众所熟悉和爱好的武术等必须予以重视,并加以改进,去掉其不科学的部分”^[20]。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负责日常业务,下设大行政区体育总分会、省(市)体育分会、县(市)体育分会,以及最为基层的农村、机关、学校、工厂体育委员会^[21],形成深入基层的治理架构。1954年6月,大区建制取消。这种层级分明、深入基层的组织架构,是马克思主义“人民主体”思想在体育治理领域的制度性体现。旨在通过扎根群众的组织网络,从而确保人民群众对体育活动的参与。1958年9月,中国武术协会成立,则开始在职能部门体系化管理基础上,发挥协会及武术组织的积极协助功能。这标志着纵向管理机制与横向社会力量整合的“并联式”发展框架初具形态,推动武术资源整合,使武术在“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框架中规范发展^[4]。

最后,“武术”名称法定化与管理制度的双向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伊始,武术仍然沿袭着“国术”一词的称谓^[22]。不过,民国时期所称的“国术”实际上是对民族体育的一个总称。有的学者认为“国术与武术有渊源关系,但并非一码事”^[23]。另有学者提出:国术“类似于‘国画’‘国医’,是对本土体育的统一称谓”^[24]。且在中央国术馆成立后,社会各阶层日常也存在着“国术”与“武术”通用现象。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央体委文件及中共中央批示中系统采用“武术”,为将其确立为“国民体育运动”的主要运动形式奠定基础。同时,相关文件也明确指出不科学的部分要予以剔除,对有益于提高人民群众体质和继承优秀传统文化的诸多民族形式体育予以肯定。在中央体委设立专门机构进行研究整理,将落后的封建传统与陈规陋习彻底从中剥离,使包

括武术在内的民族体育真正成为有益于人民体魄锻炼的运动方式。1954年7月,《新体育》杂志刊发了中央体委民族形式体育研究会的署名文章《为什么不把武术改称为国术》,从历史维度为“武术”概念正名提供依据,文中记载:“武术是我国劳动人民在长期生活和生存斗争中创造出来的锻炼体魄和防身自卫方法。其内容主要是拳术、角力和古代各种兵器技术。……还有很多材料,都可以说明在古代,群众中流传着‘武艺’‘武术’‘拳术’等称呼,并没有‘国术’的名称。古代人民沿用流传下来的名称,把它叫作武术或者武艺,这是适当的。‘国术’一词,概念模糊……我国固有的艺术和技术如绘画、刺绣、针灸……,都可以称为‘国术’。笼统地把武术称为‘国术’,显然不够准确。因此,我们的意见,还是沿用古代人民所叫的武术”^[25]。该文同时阐明武术的新定位:“我们今天提倡武术的目的,是把它作为一种锻炼身体的运动项目,并列为我们民族形式体育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国防建设与生产建设服务的总目标发挥它的积极作用”^[25]。此次刊文标志着国家顶层设计对“武术”名称的法定化确认。尽管当时民间仍有“国术馆”等遗留称谓,但伴随治理工作推进,“国术”概念逐渐退出公共话语体系。“武术”正名与新中国体育管理制度建设形成双向强化机制。一方面,国家体委武术科等专业化机构的设立,要求运动项目定义清晰化,驱动“武术”这一历史准确、范畴明确的称谓在政策文件中持续应用,最终通过1954年《新体育》发文完成法定替代。另一方面,名称法定化反哺管理体系:官方定名强化了制度规范性,加速将武术纳入社会主义体育事业的整体框架。这一互构关系本质是新中国制度管理规范进程在体育领域的具体实践,二者协同服务于武术的现代化转型目标。

总体而言,管理制度规范的系统性确立,使得治理架构取得“并联式”整合成效,武术活动正式纳入国家体育事业的管理范畴。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先后通过中央人民政府体育运动委员会和国家体育委员会来实现对体育事业的领导。武术活动治理则通过垂直管理与社会协调双轨并行实现体系化:由国家体委到省、市体委逐级设立武术管理专门机构,配备干部^[26],系统建设组织网络。各级体委与体育总会地方分会协作开展基层摸底,涵盖厂矿、学校、民

间社团及农村武术队,形成实质上的“行政主导—组织协助—群众参与”的层级联动机制。以兼具历史根基与现代规范的“武术”取代泛化的“国术”,厘清了概念边界,将武术提升为国家文化认同的载体,为后续武术现代化发展及国际文化传播埋下制度性伏笔。

2.3 秩序重塑:武术封建陋习的治理整顿

武术文化建立在与大众生活紧密相关的生产劳动与生活实践之中。新中国成立初期,武术领域承袭旧社会殖民与封建文化遗毒,存在行为失范、组织混乱、管理真空、反革命渗透等多重治理困境。一是组织乱象,反革命渗透严重。1955年,体委副主任蔡树藩在工作报告中指出,武术活动中存在着“聚众结社、开堂收徒,发展会道门,隐藏反革命”的现象^[27]。“扬州市成立的‘民族形式体育委员会’,7个委员中竟有5个反革命分子。”^[27]二是武术人士行为失范。具体包括“神化武术、欺骗群众、师徒关系腐化”。“在东北吉林市张贴有一位拳师‘教会飞檐走壁,收费100万(旧币)’的布告,并信誓旦旦地蛊惑,可以教工人学会腾空架雾功夫,以便对付工会主席。在大连市,有一位自称‘修剑痴’的所谓武功大师,打出广告招收徒弟,不允许徒弟称呼其为‘师父’,而称其为‘师爷’,甚至鼓励徒弟外出打架以试身手,……为满足一己私欲,要求徒弟宴请师父吃喝,逢年过节还要送师父钱财礼物”^[28]。三是管理真空,监管缺位。1954年左右,由于管理程序上的原因,北京市申请登记的四十多个武术社团、天津市申请登记的一百多个武术社团,均存在各种程度的问题。在山东省济南市,个别正式登记在册的武术社团竟“冒充山东省体育委员会‘武术宣传组’到地方专区开展活动,并要求地方专区送锦旗”^[27]。“一些武术团体在没有获得批准的情况下随意建立,有的搞封建迷信活动,破坏社会秩序;有的骗取钱财;有的被反革命分子利用。”^[22]上述这些陈规陋习严重阻碍了武术融入新社会体系。同期,党和国家还面临着清理旧社会遗毒、剿匪反霸、镇压反革命等社会整顿任务。

为从根本上完成整顿,武术活动治理着手加强中央集权管理并区分保留符合人民利益的武术活动,积极推进武术整理研究工作。一是针对各地方武术组织、活动的混乱现象,国家体委在1955年

5月31日的工作报告中提出,“武术工作根据主观力量与客观情况,目前只能进行一些整理和整顿工作”。并规定“目前这项工作只由中央体委来做。省、市体委,不建立这方面的机构,也不进行这方面工作”^[27]。将治理整顿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权限集中在中央层面,实行国家体委对武术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规划。同时加强摸底理顺工作,确立了“厂矿、企业、学校、机关原有的武术锻炼小组,要加以整顿,没有的暂不建立”的原则,而对于处于基层的农村,相关的武术组织和活动要“坚决停止发展,原有的武术活动,可由区乡政府、青年团加以领导,不要被坏分子利用做坏事”^[27]。二是对正常武术活动与违法活动加以区分。在鼓励发展少数民族“所固有的一些体育活动……应很好地加以领导”的同时,着重强调“有些籍武术为名,实际上教人偷盗,发展会道门,隐藏反革命等,应该由政府加以取缔,这些罪犯应当受到法律制裁”^[27]。这一区分政策的核心是“人民性治理逻辑”的鲜明体现。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根本出发点,坚决打击利用武术危害人民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效制止了反革命分子利用武术“以武犯禁”,借助武术实施违法乱纪、渗透破坏的行为。三是重视武术整理研究工作的专业性和科学性。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强调加强对武术的研究工作。1955年初,针对当时的武术整顿,体委主任贺龙强调:“今后对武术的研究、整理工作,需要有真正懂武术并具有一定科学水平的人来领导”^[22]。1956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刘少奇对体育工作做出指示:“要加强研究,改革武术、气功等我国的传统体育项目。研究其科学价值,采用各种办法,传授推广”^[22]。奠定了武术现代化转型的基础。这些治理措施是中国式现代化“并联式”发展要求的早期制度响应。在资源匮乏的社会历史时期,通过权力集中与统一部署,在维护群众利益基础上同步推进武术陋习整顿、高效管理体系构建以及武术服务于国家建设功能的初步确立等多重任务。

综合而论,新中国的成立,“从根本上结束了劳动人民被欺压、被奴役的历史,劳动人民获得了做人的权力”^[4]。武术领域的移风易俗、风气焕然一新使得武术界互相平等、互相尊重的人际关系得以巩固,驱动武术界在文化觉醒中重构社会价值。如著名武

术家刘玉华和温敬铭夫妇,基于党和国家对武术工作的重视,以高度的文化自觉投身武术事业,培养武术人才^[29]。这种自觉实践与社会价值的深度融合,推动武术界形成爱党、爱国、爱护集体、诚实待人的道德风尚,为新中国初期营造了良好国家治理气象。

2.4 赛事革新:武术竞赛的规范化

新中国成立初期,竞赛规范化成为武术活动治理的重要路径。首先,在区域层面,推动武术赛事普及。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国不同地区都积极举办含武术项目在内的表演或运动赛事。天津市于1951年和1952年连续举办“民族形式体育表演比赛大会”,组委会特意将民间的各种武术形式列为表演竞赛项目^[30],这种“赛演结合”的形式使武术从民间自发活动走向大众视野,客观上引导了市民关注体育锻炼。与此同时,具有一定武术群众基础的上海市依托精武体育会于1953年4月举办武术观摩大会,吸引了183名运动员参与,同时增加了对参赛选手态度和作风的打分^[22],在倡导“爱国、修身、正义、助人”精武精神的同时将武术锻炼与人格培育相结合,契合“增强人民体质”的健康目标。1953年8月,华北区人民体育运动大会也将武术的单械、单拳、双拳列为表演项目^[22]。通过区域性赛事平台,推动武术成为跨地区、跨民族的共享锻炼方式。

其次,在全国层面,赛事评判标准更鲜明地锚定科学性与规范性。1953年11月,全国民族形式体育表演及竞赛大会在天津第二人民体育场举办^[31],大会明确规定“凡开石、开砖、排肋、油锤贯顶……违反生理之项目不得参加表演”^[32]。共有来自全国七个地区和单位的143名运动员,参加了包括八仙拳、醉拳、黑虎拳、形意拳、二郎拳、少林拳等单人徒手套路,醉汉擒猴、太极推手等对练项目和团体拳等集体项目表演。此外还有剑术32种、刀术40种、棍术16种、枪术16种、鞭术10种、对练和集体器械15种以及其他器械16种的武术器械表演。以温敬铭为组长的武术评判组,采取了“有场无线”、集体评议的方式,保留武术技击特色的同时强调动作规范性。整个赛事展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武术发展的最高水平^[33]。

综合而论,从区域赛事到全国武术赛事,参赛项目及评判标准的系列创新开启以体育化标准引导武术向“适宜大众锻炼”转型。这种从“猎奇表演”到

“科学竞赛”的规则革新,标志着传统武术开始从传统技艺向现代体育健身项目蜕变。

2.5 教育建制:学校武术的体系化创设

新中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对各级各类学校进行了接管与改革。武术教学也逐步被列入普通大、中、小学的教学大纲,开始培养武术专业人才。

首先,体育专业院系的设立构成人才培养的主体框架。1952年,伴随“以培养工业建设人才和师资为重点,发展专门学院和专科学校”^[34]的目标,全国高校院系开始调整。国家先后成立华东、中央(华北大区为中央体育学院)、中南、西南、东北、西北六所与大区建制相一致的体育类专门院校。1950年,河北师范学院首先在体育系中开设了武术课——自卫运动,学习内容包括武术套路、短兵、拳击、摔跤、举重(含石担)、爬竿和沙袋等。随后,1952至1958年新建的十所体育学院,均开展了武术专项技术课程教育^[35]。1952年,华东体育学院朱国祥开设中国拳术和重竞技课程;1954年,王菊荣开设武术和射箭课程^[36]。1953年,中央体育学院开设武术教研室,由张文广负责武术和摔跤课程^[37]。1956年,由温敬铭负责中南体育学院武术教研室的武术课程。师范类专门院校体育系也开始设立武术课程。1953年,华中高等师范学校(现华中师范大学)也在体育系下设“体操武术舞蹈”教研室^[38]。有鉴于此,全国范围内体育与师范专业院校系统开设武术课程的实践,标志着武术在教育领域实现了制度化的“主体性建构”。即通过自主规划课程体系、建立教研机构、培养专业师资,奠定了现代武术教育基础。

其次,教材编纂实现传统文化与现代教育有机融合。尽管1955年武术工作经历短暂收缩与整顿,部分院校武术教学暂时停止,但教材编纂工作仍然在持续推进。1957年,国家体委组织部分武术家,整理出长拳、刀、枪、剑、棍等多种拳械套路。北京体育学院、上海体育学院等专业体育院校也组织武术教师编写了《六路谭腿》《青年拳》《长拳对练单刀对枪》《角力技术》《中国式摔跤》《绵拳》《查拳》《武术运动基本训练》《武术教学参考资料》《中小学武术教材》《正骨讲义》等教材。1957年10月,由国家体委举办全国武术学习会。“这次武术学习会编制了长拳初级第二套、初级对拳一套、规定拳一套、基本刀枪剑棍各一套”^[39]。1958年,国家体委运动

竞赛司武术科组织专家完成《长拳基本动作和应用术语》《长拳运动》《初级刀术》《刀术练习》《初级剑术》《剑术练习》《初级枪术》《枪术练习》《棍术练习》《初级棍术》和《太极拳运动》等著作。这些武术教材以现代体育教学逻辑为基础,保留传统技法精髓。且通过训练班和学习会统一了教学内容与师资培养,“打破了武术教师的保守思想,树立了虚心学习、自我批评、互相传习的新风气……保证武术运动的健康发展”^[13]。

综合而论,武术术语标准化体系与规范化教材的建立,不仅为全国体育院系(科)武术课程的开设做好了充分准备,还推动了传统武术向现代教育课程的转化,更为武术教育的规范化、科学化发展及普及奠定了坚实基础。

2.6 理论争鸣:武术本质属性的学术探讨

新中国成立初期,“治理整顿”的背景下,武术界亦围绕“整理研究”展开理论争鸣,聚焦于武术本质属性的学术探讨。1957年,《体育文丛》杂志率先掀起武术性质大讨论。1957年2月,蔡龙云曾讲到“我国的武术从创立到现在,始终是循着击和舞两个方面发展,这两个方面传统地构成了整个武术运动”^[40]。向一随即质疑此观点,发文指出:“蔡先生模糊了武术的基本性质,没有分清哪些是武术的本质,哪些是从属于武术本质的东西。”^[41]。1958年,丁凡对讨论进行总结归纳,“武术性质的讨论,实际上关系到今后武术技术的发展”“归纳起来,主要有四种意见:一、武术是技击;二、武术是舞蹈;三、武术是体育;四、武术是技击,是舞蹈,是体育”“唯技击论是错误的”“武术不能向舞蹈、戏剧的方向发展”“折中论要不得”“武术是体育项目之一”“同意武术是体育的看法”^[42]。这场众多学者广泛参与的学术争鸣,最终使“武术属于体育”成为主流共识。受同期“整风运动”影响,理论探讨出现异化。1957年,张非垢发文指出:“怎样对待武术,历来就有两种不同的态度,这代表两部分人对武术所采取的两条不同的路线。”文章指责部分讨论者“假借武术之名,进行反共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阴谋,……这是一场尖锐的阶级斗争,我们必须坚决予以反击,把他们彻底打垮”^[43]。这种带有“极左”政治倾向的批判,使正常的学术讨论被上纲上线,导致“武术问题的讨论偏离了方向”^[22]。挫伤了武术家的积极性,

对当时的武术治理产生了不利影响。

综合而论,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武术活动治理,作为国家文化治理的重要组成,确立了武术在新中国体育事业中的地位。同时,通过整顿封建陋习、规范赛事评判标准、创设学校武术体系及兼具学理深度与政治反思的学术讨论,使武术摆脱旧社会桎梏,成为新民主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这一时期的武术活动治理为武术的现代化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理论支持和双面镜鉴。

3 武术活动治理现代化的经验启示

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武术活动治理始终与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同频共振。“新中国成立之初,中共中央迅速建立了在全国的治理体系,构建起一个崭新的社会秩序”^[4]。通过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党组织和党委会的组织架构,将党的领导具体于国家治理、管理及发展的目标与进程之中。

3.1 核心保障:党的全面领导与文化主体性引领

党的领导是武术活动治理现代化与文化主体性建构的核心保障。新中国成立初期,党通过行政架构设置与政策制定,以制度刚性明确社会主义文化导向,将武术活动治理纳入国家治理体系。新时代,继续通过顶层设计与政策引导,推动武术活动的现代化治理,确保武术文化在传统、现代和未来三个层面上实现创新发展同时,推动形成“并联式”发展制度效应。通过行政化—科层化重构,武术管理体系与中央地方行政机构同步建立,并辐射至院校及体育组织,形成纵向行政科层与横向社会组织协同推进的治理网络。如1954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和合并若干省、市建制的决定》,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及各省市区武术管理机构相应调整,六所大区体院也相继更名^[44]。1958年6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成立财经、政法、外事、科学、文教各小组的通知》,明确指出,“这些小组是党中央的,直属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向它们直接做报告”“对大政方针和具体部署,政府机构及其党组有建议之权,但决定权在党中央”^[45]。武术活动治理被明确纳入文教小组的统筹范畴。国家提出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原有的基层武术组织和武术活动“可由区乡政府、青年团加以领导”^[27]方针政策,有效解决了传统武术团体良莠不齐的难题。另外,通过取

缔封建迷信组织、整顿非法武术社团,将基层武术活动纳入“区乡政府—青年团”的双重监管体系,实现了从“江湖自治”向“国家主导”的治理转型。

当前,武术活动治理延续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原则,形成“并联式”制度效应。这一治理模式的成功,源于历史经验中形成的“制度韧性”,兼具垂直管理执行力与社会协同弹性。具体而言,在决策机制层面,武术段位制推广、国际赛事承办等重大事项须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确保政策方向与国家战略的一致性。在组织网络层面,中国武术协会及地方协会形成“伞状结构”,依托基层党组织实现政策落地。在风险防控层面,通过党组织监督防止资本异化,维护武术文化本体价值。新时代,在“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的共识下^[46],武术活动治理更需历史经验与现代工具的深度融合,广泛吸引多元主体参与共享成果,全面融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征程,助力体育强国建设。

3.2 顶层设计:武术活动治理理念与国家体育战略的深度耦合

从1949年开始,在冯文彬、荣高棠、贺龙、刘少奇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关怀和指示下,中央体委和国家体委的先后部署,逐步将武术活动治理列入国家体育顶层设计,为武术的传承发展指明了方向。而将武术活动治理理念列入国家体育治理体系的顶层设计,确保了武术活动治理的统筹性和指导性。通过顶层设计,关照了大多数武术人的需求,且逐步形成了传播和弘扬中华武术文化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实现了“国家需求—人民诉求”的双向互动。毋庸讳言,“文化是最自觉的力量和最深沉的自信,是国家治理体系构建的价值维度”^[4]。进入新时代,从新的视角去认识和理解传统武术文化中蕴含的价值内涵,已经成为当代以文化“育新人”,建设社会主义体育强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时代,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理念的逻辑指引下,通过传统武术文化治理进而推进武术文化资源的高质量发展已经成为一项时代主题^[47]。在整个国家体育治理体系顶层设计基础上进行的武术活动治理及其多元主体的创新能力不断得到加强,成效显著。

3.3 制度创新:系统化治理框架的建构

系统化治理框架的建构是武术活动治理现代化的制度基石。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完成治理整顿

后,武术管理、武术赛事、武术教育、武术理论研究乃至武术对外交流等方面构建起协调配套的框架体系。1956年4月,国家体委首次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动竞赛制度的暂行规定(草案)》收录的43个运动项目,武术位列其中^[48]。通过贺龙元帅的牵线联系,著名武术家顾留馨于1957年赴越南向胡志明主席教授简化太极拳,同时为越南体委、军委20人开设简化陈氏太极拳培训班,培训了一批越南太极拳人才^[49]。内在发展驱动外在的互动,实现了各领域的初步协调配套。当前,这一框架已发展为成熟的多维体系: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作为管理核心统筹规划、政策制定与实施,其下设套路部、搏击部、社会活动部、国际推广部等职能部门形成专业化分工;各省、市设立武术协会及段位制工作委员会,构建“两级管理、三级办公、层层设点”的段位制工作组织网络,确保政策执行落地。该体系体现了国家治理中“制度—能力—文化”的协同逻辑:行政垂直管理保障政策执行力,以标准化建设推动专业化发展,借助文化遗产与市场机制激发社会活力,最终实现武术作为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战略价值。其深层动力源于“并联式”发展模式与制度优势。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并联式”现代化得以成功的根本在于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武术活动治理是政权建设—文化传承—全面健康“并联式”发展的交叉融合。武术内部的联动领域,包括武术文化的传承与保护、武术的对外交流活动等,均依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了有效协调和长效发展的动力机制。通过治理协同合作已经形成持久的“共建共治共享”动力效应和效果^[47]。

3.4 价值导向:为人民服务价值观的回归与强化

为“为人民服务”植根于中华文明“民为邦本”的千年智慧,是中国共产党人初心使命的集中体现。其恰似一剂精神良方,为浮躁的社会注入定力与方向。有鉴于此,新中国成立以来,各领域的治理主旨均体现在“为人民服务”。“为人民服务”的价值导向,成为武术活动治理的灵魂,也赋予了武术活动治理强大的社会功能。通过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价值观作为引领,在全社会培养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文化的共同语言,为武术文化走向广大民众创造条件。总体而言,践行为人民服务的价值观,强调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求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乃至全社会成员将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强化为人民服务的价值观,需要从制度、文化、教育等多方面入手。在制度层面,要完善激励机制,让真正为人民办实事的人得到认可和尊重;在监督层面,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防止脱离群众的现象发生。同时,媒体和社会舆论也应大力弘扬先进典型,营造崇尚奉献、尊重劳动的社会氛围。基于此时代背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余年的发展,人民群众已经成为武术文化资源治理多元化的最大受益者。这是“武术文化为人民”价值观在新时代武术活动治理与发展中的充分体现。通过为人民服务的价值引领,武术活动治理不仅实现了文化传承与社会功能的统一,也为武术政策的推进提供了强大的群众基础。承前所述,在这样的背景下,武术治理重新强调和践行“为人民服务”的核心价值观,不仅是对党的初心使命的坚守,更是对社会道德风尚的引领,对民族精神的重塑。故而,武术活动治理继续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推动武术文化在全社会的普及与发展,为武术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动力。

4 结语

新中国成立初期,武术活动治理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主义进行中国化治理的成果。通过系统性治理框架,武术彻底剥离封建糟粕,完成从“江湖自治”向“国家主导”的现代转型,彰显了三重历史价值:一是制度奠基价值。以党的全面领导为核心保障,通过行政垂直管理、组织网络整合,构建了“并联式”治理框架,实现政权建设、文化传承与全民健康的协同推进,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体育领域的早期实践提供样本。二是文化重构价值。以“武术”正名为符号,厘清民族体育本质属性;通过赛事革新、教育建制及理论争鸣,推动武术科学化与大众化转型,使其成为新民主主义文化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三是治理范式价值。形成“人民性”治理逻辑,以群众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区分合法与非法活动,依托民主集中制实现“自下而上诉求反馈”与“自上而下政策落地”的闭环,为新时代“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提供历史镜鉴。不可否认,“为人民服务”的价值观,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底色,

也是武术活动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它的回归与强化,不仅是对历史的传承,更是对未来的指引。当前,武术治理更应坚守人民本位价值观,在复杂多变的社会环境中保持定力,凝聚共识,全面融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征程,持续赋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
- [2]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N].人民日报,2022-10-26(1).
- [3] 夏正农,陈至立.辞海(第六版)[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
- [4] 王建军.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治理体系的构建(1949-1956)[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
- [5] 杨火林.1949-1954年的中国政治体制[D].北京:中共中央党校,2005.
- [6] 余平.中财委与新中国初期经济秩序的确立[D].北京:中共中央党校,2013.
- [7] 刘祖辉.中国近现代武术思想演变的阶段特征研究[D].福州:福建师范大学,2008.
- [8] 编辑部.发刊词[J].新体育,1950(创刊号):6.
- [9]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10] 费孝通.文化与文化自觉[M].北京:群言出版社,2010.
- [11] 何哲.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治理建设的历程、经验和展望[J].中国行政管理,2024,40(10):15-24.
- [12]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 [13] 毛伯浩.谈谈武术运动的改造和发展[C]//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运动司武术科.武术运动论文选.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58:30,32.
- [14]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中国体育年鉴1949—1991(精华本)[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3.
- [15]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体委党组关于加强人民体育运动工作的报告的批示[M]//国家体委政策研究室主编.体育运动文件汇编(1949-1981).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82.
- [16] 顾元庄,唐才良.顾留馨日记(上)[M].台北:台湾逸文武术文化有限公司,2015.
- [17] 西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西藏自治区志·体育志[M].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8.
- [18] 编辑组.冯文彬纪念文集[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
- [19] 张文广.我的武术生涯[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2.
- [20] 编写组.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成立大会关于荣高棠同志向大会所作“为国民体育运动的普及和经常化而奋斗”的报告的决议[C]//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文件汇编(1),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57.
- [21] 编写组.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章程[C]//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文件汇编(1).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57.
- [22] 杨祥全,李英奎.中华武术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上)[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21.
- [23] 马明达.应该重新审视“国术”[J].体育文史,1999(5):35-37.
- [24] 马明达,马廉祯.继承国学传统 促进武术发展[J].中华武术,2009(3).
- [25] 中央体委民族形式体育研究会.为什么不把武术改成为国术[J].新体育,1954(7):86.
- [26] 国家体委武术研究院编写组.中国武术史[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7:364-365.
- [27] 把我国人民体育事业继续向前推进[C]//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文件汇编(1).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57.
- [28] 毛伯浩.是“一棍子打死吗”[J].新体育,1957(16):16-17.
- [29] 刘素娥.奥运情缘——一代武宗温敬铭奥运传奇[M].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8.
- [30] 马贤达.中国短兵·教学训练竞技[M].西安:三秦出版社,2003.
- [31] 蔡龙云.以新的姿态出现的武术观摩大会[M]//琴剑楼武术文集.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7.
- [32]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一九五三年的五次全国运动会[M].人民体育出版社,1954.
- [33] 中国体育年鉴编辑委员会.中国体育年鉴(1964)[M].人民体育出版社,1965.
- [34] 胡绳.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
- [35] 聂华.我国第一次民族形式体育盛会[J].体育文化导刊,2002(4):78-79.
- [36] 胡少辉.民族传统体育学科化考察与学科发展研究[D].北京:北京体育大学,2024.
- [37] 编委会.张文广百年纪念画册[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15.
- [38] 武汉体育学院校史编写组.武汉体育学院校史(1953-2013)[M].武汉:武汉体育学院(内部资料),2013.
- [39] 佚名.全国武术学习会结束[J].体育文丛,1958(2).
- [40] 蔡龙云.我对武术的看法[M]//蔡龙云.琴剑楼武术文集.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7.
- [41] 向一.武术的性质和发展方向问题——兼评蔡龙云先生的观点[J].体育文丛,1957(7).
- [42] 丁凡.略论武术积极的发展方向[J].体育文丛,1958(6).
- [43] 张非垢.武术工作中的两条路线[J].体育文丛,1957(9).
- [44] 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5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45] 中央档案馆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联合编辑编写组.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1966(28)[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46] 胡弼成,欧阳鹏.共建共治共享:大学治理法治化新格局——基于习近平的社会治理理念[J].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5(6):153-161.
- [47] 李卓嘉,陈绍卓,杨慧馨,等.中国武术文化资源治理的逻

- 辑生成、主体认同与推进路径研究[J].体育与科学,2021,42(3):52-57.
- [48] 编写组.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动竞赛制度的暂行规定(草案)[M]//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文件汇编(2).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57.
- [49] 顾留馨.越南之行及顾留馨出国教拳日记[M]//太原:山西

科学技术出版社,2008.

作者贡献声明:

李亚群:搜集资料,撰写论文;崔乐泉:指导选题,修改论文;张茂林:完善文章结构。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and Experience Review of Wushu Activity Governance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Yaqun^{1,2}, CUI Lequan¹, ZHANG Maolin²

(1.China Wushu School,Beijing Sport University,Beijing 100084,China; 2.School of Chinese Wushu,Shandong Sport University,Rizhao 276826,China)

Abstract: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ushu governance was an important part of sports governance, serving as one of the main goals of comprehensive national governance. Based on literature review and historical analysis of the severe social challenges faced in Wushu governance in the early days of New China,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methods and effects of Wushu activity governance, and draws enlightenments for current Wushu promotion policy. It is believed that new China's Wushu governance epitomizes the cultural consciousness inherent in the Party-led governance. Its operational mechanism manifests a dynamic two-way interaction between national demands and people's expectations, constituting an embryonic framework of parallel development within Chinese modernization. The primary approaches to Wushu governance included establishing cultural subjectivity in the governance of Wushu activities, incorporating Wushu into the national sports management framework, rectifying feudal malpractices in Wushu, standardizing Wushu competitions, institutionalizing Wushu education in schools, and conducting academic research on the essential attributes of Wushu. The invaluable experiences such as Party leadership as the core guarantee, integrating Wushu governance concepts into top-level design, constructing a systematic governance framework, and upholding serving the people as the value orientation hold significant implications for contemporary Wushu governance within the modernization process of China's sports governance system.

Key words: Chinese modernization; New China; Wushu governance; parallel development; cultural subjectivity; sports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